

关于印发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85_B3_E4_BA_8E_E5_8D_B0_E5_c80_305382.htm

关于印发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的通知 江府办〔2007〕102号
各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碰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局反映。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一日

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2.1 非凡重大事件（Ⅰ级）
2.2 重大事件（Ⅱ级）
2.3 较大事件（Ⅲ级）
2.4 一般事件（Ⅳ级）
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3.2 专家组
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
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
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
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
4.3 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工作
4.4 信息通报
4.5 信息报告和发布
4.6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5.1 信息系统
5.2 急救机构
5.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5.4 物资储备
5.5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
5.6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
5.7 其他保障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7.2 预案启动格式框架
7.3 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7.4 应急结束公布格式
7.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机构及联系方式
7.6 预案制定与修订
7.7 预案解释部门
7.8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为保障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以

下简称“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各项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提高卫生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医疗卫生救援水平,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我市突发公共事件所导致的人员伤亡、健康危害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按照国家、省和《江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

1.4 工作原则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治理、明确职责;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反应及时、措施果断;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平战结合、常备不懈;加强协作、公众参与。

2 应急医疗卫生救援的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导致人员伤亡和健康危害情况将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分为非凡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2.1 非凡重大事件(Ⅰ级)

(1) 一次事件伤亡100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该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省政府需要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公共事件。

(2) 跨省(区、市)的有非凡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

(3)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非凡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2 重大事件(Ⅱ级)

(1) 一次事件伤亡50人以上、99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5例的突发公共事件。(2

) 跨市(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公共事件。(3) 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2.3 较大事件(级)(1) 一次事件伤亡30人以上、49人以下, 其中, 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3例的突发公共事件。(2)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2.4 一般事件(级)(1) 一次事件伤亡10人以上、29人以下, 其中, 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1例的突发公共事件。(2)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 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协调一致, 共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做好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医疗卫生救援组织机构包括: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的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专家组和医疗卫生救援机构[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包括各级医疗急救中心(站)、综合医院、专科医院、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采供血机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

3.1 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市卫生局成立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 有关科室负责同志为成员, 组织、协调非凡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领导、组织、协调、部署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市卫生局应急办负责日常工作。各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成立相应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 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承担

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的组织、协调任务，并指定机构或人员负责日常工作。3.2 专家组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组建专家组，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提供咨询建议、技术指导和支 持。3.3 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任务。其中，各级医疗急救中心（站）、化学中毒和核辐射事故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救护和伤员转运。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乡镇卫生院等各级医疗机构承担突发公共事件伤员医疗救治工作；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各自职能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各级采供血机构负责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中的血液供给。3.4 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和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要求，成立若干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伍，承担紧急状态下的现场医疗卫生救援任务。我市二级以上综合医疗机构建立医疗卫生救援专业应急队。3.5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市、县两级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突发公共事件现场设立的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由现场的最高卫生行政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统一指挥、协调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江门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示意图如下：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组织体系示意图国务院或国家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国家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省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市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县级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机构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 省卫生厅 市卫生局 广东省人民政府或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县级人民政或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国务院有关部门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县
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非凡重大突发公共事件 重大突发公共事
件 较大突发公共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事件 配合关系 领导或业
务指导关系 县级卫生局 府4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和终止4.1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分级响应4.1.1 级响应（1） 级响应的启
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级响应
：a.发生非凡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启动国家突发公共
事件总体应急预案。b.发生非凡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国务院
有关部门启动国家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专项预案。c.其他符合
医疗卫生救援非凡重大事件（ 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 级响应行动市卫生局接到关于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非凡
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
导小组工作，在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市政府的指挥、支持下
，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
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
人员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并分析突
发公共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市政
府、市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省卫生厅报告及反
馈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国家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
案的响应，市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工作
。事件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市级卫生行政
部门的指挥下，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
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4.1.2 级响应（1） 级响
应的启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级响应：a.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省政府启动省突发公共

事件应急预案。b.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省有关部门启动省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c.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Ⅱ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2）Ⅱ级响应行动市卫生局接到关于医疗卫生救援重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和有关人员到达突发公共事件现场，组织开展医疗救治，并分析突发公共事件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处理工作建议，及时向市政府、市相关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和省卫生厅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省级应急预案和省级专项应急预案的响应，市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事件发生地的县级卫生行政部门在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指挥下，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1.3 Ⅲ级响应

（1）Ⅲ级响应的启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Ⅲ级响应：

a.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市级人民政府启动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b.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Ⅲ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2）Ⅲ级响应行动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关于应急医疗卫生救援较大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同时，迅速组织开展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省卫生厅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市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市级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向省卫生厅汇报，接受督导，必要时请求省卫生

厅给予支持，并报告需要及时向有关市通报的相关情况

。4.1.4 级响应（1） 级响应的启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启动医疗卫生救援应急的 级响应：a.发生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县级人民政府启动县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b.其他符合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 级）级别的突发公共事件。

（2） 级响应行动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关于应急医疗卫生救援一般事件的有关指示、通报或报告后，应立即启动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开展突发公共事件的现场处理工作，组织专家对伤病员及救治情况进行调查、确认和评估，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市卫生局报告有关处理情况。凡属启动县级应急预案的响应，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按相关规定启动工作。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对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进行督导，必要时应当快速组织专家对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支持和指导。4.2 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及指挥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在接到救援指令后要及时赶赴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全力开展救援工作。在实施救援的过程中，既要积极开展救治，又要注重自我防护，确保安全。为了及时准确把握现场情况，做好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工作，使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紧张有序地进行，有关卫生行政部门应在事发现场设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主要或主管领导要亲临现场，靠前指挥，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决策效率，加快抢救进程。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要接受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处置指挥机构的领导，加强与现场各救援部门的沟通与协调。4.2.1 现场抢救到达现场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迅速将伤员转送出危险区，本着“先救命后治伤、先救重后救

轻”的原则开展工作，按照国际统一的标准对伤病员进行检伤分类，分别用蓝、黄、红、黑四种颜色，对轻、重、危重伤病员和死亡人员作出标志（分类标记用塑料材料制成腕带），扣系在伤病员或死亡人员的手腕或脚踝部位，以便后续救治辨认或采取相应的措施。

4.2.2 转送伤员

当现场环境处于危险或在伤病员情况答应时，要尽快将伤病员转送并做好以下工作：

- （1）对已经检伤分类待送的伤病员进行复检。对有活动性大出血或转运途中有生命危险的急危重症者，应就地先予抢救、治疗，做必要的处理后在监护下转运。
- （2）认真填写转运卡，提交接纳的医疗机构并报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汇总。
- （3）在转运中，医护人员必须密切观察伤病员病情变化并确保治疗持续进行。
- （4）在转送的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
- （5）合理分流伤病员或按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指定的地点转送。
- （6）接受转运救治任务的医疗机构在接到指令后要立即启动应急机制，做好救治的各项预备工作，保证救治工作的及时有效，并与转送机构做好交接。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诊、拒收伤病员。

4.3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要根据情况组织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等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员，开展卫生学调查和评价、卫生执法监督，采取有效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次生或衍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避免灾后疫情的发生。

4.4 信息通报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事件发生的单位、发生事件的主管部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应立即以电话方式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通报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性质和估计伤亡人数。市应急调度指挥机构（110、119、120、122）获悉突发公共事件

并向有关医疗机构直接下达救援指令时，应同时向市应急办通报。市应急办根据救援需要，立即通报相关部门。

4.5 信息报告和发布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在迅速派出医疗卫生救援力量的同时，应立即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属于Ⅱ级以上医疗卫生救援事件，各市、区卫生局应立即以电话方式报告市卫生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到达事件现场后，在迅速开展紧急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同时，以最快捷方式将人员伤亡、抢救等情况报告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现场医疗卫生救援指挥部和承担医疗卫生救援任务的医疗卫生机构要每日向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伤病员情况、医疗救治进展等，重要情况要随时报告。有关卫生行政部门要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信息发布工作。

4.6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的终止

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完成，伤病员在医疗机构得到救治，经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批准，或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领导小组可公布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并将医疗卫生救援应急响应终止的信息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

5 医疗卫生救援的保障

5.1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机构和队伍的建设

突发公共事件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遵循“平战结合、常备不懈”的原则，加强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组织和队伍建设，组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制定各种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技术方案，保证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信息系统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建设医疗救治信息网络，实现医疗卫生机构与卫生行政部门之间，以及卫生行政部门与相关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5.2 急救机构

市本级根据服务人口和医疗救治需求，建立一个相应规模的医疗急救中心（站），或依托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急救机构，并完善急救网络。市、区依托综合力量较强的医疗机构建立急救机构。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及镇中心卫生院要加强急诊急救能力建设，建立功能完善、运转高效的急诊急救科室，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日常急救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各级传染病医院和综合医院传染病区、传染病科要加强人员培训及装备配套，提高日常救治水平和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应对突发传染病疫情。各级采供血机构要加强血液储备，建立应急流动储血库，健全血液应急调配机制，非凡要重点加强稀有血型资源的动态治理，确保应急状态下的血液供给。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加强化学中毒医疗救治和核辐射应急医疗救治专业机构建设和科研攻关，开展人员培训。

5.3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组建综合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并根据需要建立非凡专业应急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如化学中毒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核辐射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等）。市级不少于60人，各市、区级不少于30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保证医疗救援工作队伍的稳定，严格治理，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提高急救救治能力。医疗卫生救援演练需要公众参与的，必须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

5.4 物资储备

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卫生救援应急药品、医疗器械、设备、快速检测器材和试剂、卫生防护用品等物资的储备计划建议。发展改革、经贸部门负责组织卫生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和调运，保证供给，

维护市场秩序。物价部门负责市场监管，保持物价稳定。医药储备物资的动用，按相关规定执行。应急储备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5.5 医疗卫生救援经费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应由政府承担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所必需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工作。自然灾害导致的人员伤亡，各级财政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或给予补助。安全生产事故引起的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单位应支付医疗急救中心（站）或相关医疗机构医疗卫生救援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社会安全突发事件中发生的人员伤亡，由有关部门确定的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承担医疗救治费用，有关部门应负责督促落实。各级财政可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或本级人民政府的决定对医疗救治费用给予补助。各类保险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人身、医疗、健康等保险的伤亡人员，做好理赔工作。

5.6 医疗卫生救援的交通运输保障各级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队伍要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救护车辆、交通工具和通讯设备。交通、公安（交通治理）等有关部门，要保证医疗卫生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情况非凡紧急时，上述有关部门要对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

5.7 其他保障公安机关负责维护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治安秩序，保证现场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顺利进行。科技部门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方案，开展应急医疗卫生救援技术研究，解决检测技术及药物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海关、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急需进口非凡药品、试剂、器材的优先通关验放工作。食品药品监

管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医疗卫生救援药品、医疗器械和设备的监督治理。红十字会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总会自然灾害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群众开展现场自救和互救，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和广东省红十字会向国内外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接待部门在启动医疗卫生应急预案时，要积极配合做好上级领导亲临现场指挥有关接待工作。

6 医疗卫生救援的公众参与

各级宣传部门、卫生行政部门要做好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知识普及的组织工作；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要扩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各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宣传教育；各医疗机构要做好宣传资料的提供和师资培训工作。在广泛普及医疗卫生救援知识的基础上逐步组建以公安干警、企事业单位安全员和卫生员为骨干的群众性救助网络，经过培训和演练提高其自救、互救能力。

7 附则

7.1 责任与奖惩

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实行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对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厉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2 预案启动格式

框架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来源；突发公共事件的现状；公布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等级；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7.3 新闻发布内容

框架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情况；国家及省、市领导同志的指示；应急处置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需要说明的其他有关问题。

7.4 应急结束公布格式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伤亡和损失情况；应急处置成效及目前状况

；公布结束应急，撤销现场指挥机构；善后处置和恢复工作情况；发布单位或发布人及发布时间。

7.5 医疗卫生救援应急指挥机构及联系方式市卫生局联系电话：07503520780（日常工作时间），07503530215（值班），07503557099，3536353（传真）。

7.6 预案制定与修订本预案由市卫生行政部门组织制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发布。各市、区可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的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报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领导小组备案。本预案定期进行评审，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和补充。

7.7 预案解释部门本预案由市卫生局会同市人民政府应急治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7.8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